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严勇、蔡史锋、王莉等1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5,101,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1%;
-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 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号),核准公司向严勇发行8,647,792股,向蔡史锋发行2,196,791股,向王莉发行2,196,791股,向尹建桥发行663,095股,向陈东成发行580,127股,向张国强发行507,050股,向朱宜和发行466,369股,向王光增发行444,429股,向魏春晖发行389,700股,向陈金明发行329,227股,向陈文发行273,428股,向高秀美发行208,878股,向李连明发行139,7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760万元。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6元/股,对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数量相应由17,043,472股调整为17,142,851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交易对价(元) | 现金支付对价(元) |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 |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 |
|----|-----|----------------|---------------|----------------|------------|----------------|------------|
| | | | | 金额(元) | 股份数量(股) | 金额(元) | 股份数量(股) |
| 1 | 严勇 | 85,242,526.00 | 25,572,758.40 | 59,669,767.60 | 8,647,792 | 59,669,767.60 | 8,698,217 |
| 2 | 蔡史锋 | 21,654,091.20 | 6,496,227.36 | 15,157,863.84 | 2,196,791 | 15,157,863.84 | 2,209,601 |
| 3 | 王莉 | 21,654,091.20 | 6,496,227.36 | 15,157,863.84 | 2,196,791 | 15,157,863.84 | 2,209,601 |
| 4 | 尹建桥 | 6,536,224.80 | 1,960,867.44 | 4,575,357.36 | 663,095 | 4,575,357.36 | 666,961 |
| 5 | 陈东成 | 5,718,400.80 | 1,715,520.24 | 4,002,880.56 | 580,127 | 4,002,880.56 | 583,510 |
| 6 | 张国强 | 4,597,068.20 | 1,499,420.16 | 3,097,648.04 | 507,050 | 3,097,648.04 | 510,006 |
| 7 | 朱宜和 | 4,998,088.00 | 1,379,120.40 | 3,217,947.60 | 466,369 | 3,217,947.60 | 469,088 |
| 8 | 王光增 | 4,380,801.60 | 1,314,240.48 | 3,066,561.12 | 444,429 | 3,066,561.12 | 447,020 |
| 9 | 魏春晖 | 3,841,336.80 | 1,152,401.04 | 2,688,935.76 | 389,700 | 2,688,935.76 | 391,973 |
| 10 | 陈金明 | 3,245,239.20 | 973,571.76 | 2,271,667.44 | 329,227 | 2,271,667.44 | 331,146 |
| 11 | 陈文 | 2,695,240.00 | 817,682.24 | 1,877,557.76 | 208,878 | 1,877,557.76 | 210,096 |
| 12 | 高秀美 | 2,095,940.00 | 613,995.92 | 1,481,944.08 | 139,795 | 1,481,944.08 | 140,610 |
| 13 | 李连明 | 1,397,966.40 | 413,995.92 | 983,970.48 | 139,795 | 983,970.48 | 140,610 |
| | 合计 | 168,000,000.00 | 50,400,000.00 | 117,600,000.00 | 17,043,472 | 117,600,000.00 | 17,142,851 |

(三) 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7日受理完成本次发行对象发行17,142,85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8月18日。

(四) 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及解禁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 | 2020年8月18日取得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 本次限售解禁情况说明 |
|----|---------|-----------------------|----------|-------------|--|
| 1 | 严勇 | 8,698,217 | 29.76% | 2,588,611 | 1.本人因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发行股票上市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各方同意遵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因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比例按本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4.本人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2 | 蔡史锋 | 2,209,601 | 29.76% | 657,582 | |
| 3 | 王莉 | 2,209,601 | 29.76% | 657,582 | |
| 4 | 尹建桥 | 666,961 | 29.76% | 198,489 | |
| 5 | 陈东成 | 583,510 | 29.76% | 173,654 | |
| 6 | 张国强 | 510,006 | 29.76% | 151,779 | |
| 7 | 朱宜和 | 469,088 | 29.76% | 139,601 | |
| 8 | 王光增 | 447,020 | 29.76% | 133,034 | |
| 9 | 魏春晖 | 391,973 | 29.76% | 116,652 | |
| 10 | 陈金明 | 331,146 | 29.76% | 98,549 | |
| 11 | 陈文 | 273,428 | 29.76% | 81,847 | |
| 12 | 高秀美 | 210,096 | 29.76% | 62,525 | |
| 13 | 李连明 | 140,610 | 29.76% | 41,845 | |
| | 合计 | 17,142,851 | | 5,101,750 | |

注:根据限售股解禁安排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2021年可解锁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29.76%(1291/〔1291+1446+160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勇、蔡史锋、王莉、尹建桥、陈东成、张国强、朱宜和、王光增、魏春晖、陈金明、陈文、高秀美、李连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 1.本人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2.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收到上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授权深交所和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人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连带赔偿责任。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2 |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或者涉嫌内幕交易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3.本人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4.本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3 | 关于标的清晰的承诺 | 1.嘉泽特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嘉泽特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或争议;2.本人持有的嘉泽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人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4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本人因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发行股票上市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各方同意遵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因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比例按本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4.本人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 | |
|----|------------------|---|----------------|
| 5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2.本人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连带赔偿责任。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6 |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次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他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利益;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7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投资或新设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组织;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或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同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时,本人及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或嘉泽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8 | 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 本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权相关权属变更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将清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不进行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占用、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9 |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所中获得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即承诺)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变相补偿业绩;2.未来若质押等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债权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即承诺)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等额股份具有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债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10 |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连带赔偿责任。 |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11 | 业绩承诺 |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1万元、1,446万元、1,601万元。 | 2020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经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01,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严勇 | 8,698,217 | 2,588,611 | 0.36% | 6,109,606 |
| 2 | 蔡史锋 | 2,209,601 | 657,582 | 0.09% | 1,552,019 |
| 3 | 王莉 | 2,209,601 | 657,582 | 0.09% | 1,552,019 |
| 4 | 尹建桥 | 666,961 | 198,489 | 0.03% | 468,472 |
| 5 | 陈东成 | 583,510 | 173,654 | 0.02% | 409,856 |
| 6 | 张国强 | 510,006 | 151,779 | 0.02% | 358,227 |
| 7 | 朱宜和 | 469,088 | 139,601 | 0.02% | 329,487 |
| 8 | 王光增 | 447,020 | 133,034 | 0.02% | 313,986 |
| 9 | 魏春晖 | 391,973 | 116,652 | 0.02% | 275,321 |
| 10 | 陈金明 | 331,146 | 98,549 | 0.01% | 232,597 |
| 11 | 陈文 | 273,428 | 81,847 | 0.01% | 191,571 |
| 12 | 高秀美 | 210,096 | 62,525 | 0.01% | 147,571 |
| 13 | 李连明 | 140,610 | 41,845 | 0.01% | 98,765 |
| | 合计 | 17,142,851 | 5,101,750 | 0.71% | 12,041,101 |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比例 | 本次变动(-/+股) | | 比例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4,996,313 | 11.78% | -5,101,750 | 79,894,563 | 11.07% | |
| 高管锁定股 | 56,944,562 | 7.84% | | 56,944,562 | 7.84% | |
| 首发后限售股 | 17,142,851 | 2.38% | -5,101,750 | 12,041,101 | 1.67%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1,288,900 | 1.56% | | 11,288,900 | 1.56% | |
| 三、无限售流通股 | 636,493,523 | 88.22% | 5,101,750 | 641,551,273 | 88.93% | |
| 三、总股本 | 721,445,836 | 100.00% | | 721,445,836 | 100.00% |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装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1-050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累计收到财政补助共5,020,120.68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单位 | 补助原因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类型 | 补助依据 |
|----|--------------|-----------|-----------|--------------|-------|-------------------------|
| 1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政扶持 | 2021/6 | 2,0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经济园区税收扶持 |
| 2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代手续费退税 | 2021/7 | 66,270.69 | 与收益相关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 3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优秀企业奖励 | 2021/3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经济园区奖励 |
| 4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残疾人就业比例奖励 | 2021/3/22 | 15,455.50 | 与收益相关 |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 5 |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 | 财政扶持 | 2021/7/30 | 56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经济园区税收扶持协议 |
| 6 | 上海云耀服饰有限公司 | 财政扶持 | 2021/3/5 | 25,600.00 | 与收益相关 | 经济园区税收扶持协议 |
| 7 |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 | 优秀企业奖励 | 2021/3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经济园区奖励 |
| 8 |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 | 三代手续费退税 | 2021/2/2 | 6,712.71 | 与收益相关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 9 |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 | 残疾人就业比例奖励 | 2021/3/22 | 6,635.00 | 与收益相关 |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5,020,120.68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6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辽宁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2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监局《关于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4号(简称《决定书》),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至2月9日,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的控股股东,你公司所持有的金杯汽车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平仓13,067,700股,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0.9966%。2021年1月19日,金杯汽车披露《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佩锦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7,561,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9.7349%。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2,308,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0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8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5,252,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47%。

证券代码: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3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8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19]SCP28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8月21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筹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12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
|--------|---------------------------|
| 简称 | 21南京高科SCP007 |
| 期限 | 240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6亿元 |
| 实际发行总额 | 6亿元 |
| | |